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2〕69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为适应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管理要求，加强学籍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系统性，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结合工作实际，对原《东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试行）》（东大校字〔2017〕70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 2022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2年10月19日

东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合理利用校内外教育教学资源，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东北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弘扬劳动精神，提升实践能力。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持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

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事先向所在学院（部）请假，并提交有关证明，但请假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研究生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可以填写《东北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学院（部）和研究生院同意后，可予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如下：

（一）因患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校医院认定，不适宜在校学习的（1 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2—4 年）；

（三）列入研究生支教团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1—3 年）；

（四）加强专业学习，参与实习实践的（1—2 年）；

（五）申请创业的（1—3 年）；

（六）有特殊困难、特殊需要的（1 年）。

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 4 年。

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

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超过 2 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将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特殊类型、专项计划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按取消学籍处理；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非定向就业研究生，需将档案转入学校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定向就业研究生，需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在开学 1 周内登录研究生

教育教学管理系统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向所在学院（部）提交暂缓注册申请。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宿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每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各学院（部）应把本单位研究生的注册情况（已注册、暂缓注册、未注册）上报研究生院。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院和计划财经处同意后，可以办理注册手续。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和考查方式有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大作业等多种形式，考试和考查方式由授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授课内容等课程特性决定。课程考核不合格须重修，重修考核不合格的可以参加补考。

第十一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细则第二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校通过一定方式开展研究生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强化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协同发展。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可以申请选修经学院（部）同意的其他专业课程，可以选修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的相关开放式网络课程，

学校视情况予以承认学分。

第十三条 学校健全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研究生在校的全部学习成绩（包括不及格成绩）均记入学生成绩管理数据库，对通过重修或补考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中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被我校录取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研究生本人申请、所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上报研究生院备案后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因病、因事请假的，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办理请假手续。如在外地因特殊情况需请假时，应通过书信、传真、微信等方式向导师、研究生辅导员请假，同时电话告知具体情况。请假1周以内者由导师、研究生辅导员批准，所在学院（部）备案；请假1周以上、4周以下者经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同意，所在学院（部）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批准，所在学院（部）备案；请假4周以上者经导师、研究生辅导员、所在学院（部）主管学生工作的副

书记、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并备案。

请假期满，研究生应及时向导师、研究生辅导员销假。凡超假不归的，2周之内按违纪处理；超过2周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研究生开展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将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录取学校完成学业。研究生转专业与转学按照《东北大学研究生转学、转学科（专业领域）、变更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东大研字〔2017〕23号）执行。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包括由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4年；普通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6年，直博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7年。

第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该休学的，应当

填写《东北大学研究生休学审批表》办理休学手续，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部）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因病或生育休学的研究生须附校医院休学诊断书。

研究生休学应以学期为单位。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休学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其服役期间不计算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期间或休学期间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医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在开学1周内填写《东北大学研究生复学审批表》，向所在学院（部）提出复学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部）同意，上报研究生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因病或生育休学者申请复学时，须附校医院的复学诊断书。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学校学业要求的或在学校规定的

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2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本细则第二十三条应予按退学处理的，由所在学院（部）上报材料，研究生院审核，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出具退学决定。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填写《东北大学研究生退学审批表》，经导师和所在学院（部）同意，研究生院审核，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决定并出具退学决定。

第二十五条 退学研究生，应在出具退学决定或复查决定书的1周内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依据《东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东大校字〔2017〕65号）办理。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对于学习成绩优异且研究成果特别突出的研究生，经导师和学院（部）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时间不超过一年。但硕士研究生最短学习年限原则上不少于2年，博士研究生最短学习年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通过开题但未通过中期考核或毕业论文答辩，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部）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对于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已经结业但未能毕业的研究生，在其结业后且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以提交论文送审时间为准则，硕士研究生自入学起5年内，博士研究生自入学起8年内），达到所在学科相应毕业论文答辩标准，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经导师和学院（部）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准予毕业，学校换发毕业证书。

对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已经结业、毕业但未能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如在其结业、毕业后且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以提交论文送审时间为准则，硕士研究生自入学起5年内，博士研究生自入学

起 8 年内)达到所在学科相应学位论文答辩标准，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导师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学位，学校发给学位证书。

第二十九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的规定，无特殊理由不得延长，研究生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时，应以毕业、结业、肄业等形式中止学籍，并办理相关离校手续。有关研究生毕业、结业与肄业以及由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的具体内容按照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后，上报辽宁省教育厅。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不予发放其任何证书，只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将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院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年秋季及之后入学的研究生，2023 年秋季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其学籍管理仍按照《东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东大校字〔2017〕70 号）执行。